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SS/4/99/1

《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及
《〈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5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李家祥議員
許長青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漢銓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曾鈺成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任向華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博學德先生

發牌科總監
李志明先生

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
莫張懿芳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馮志堅議員提名及李家祥議員附議下，夏佳理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535/99-00(02)及(03)號文件、
LS119/99-00號文件及立法會參考料摘要(檔號：
121/LG/1001/0200))

簡介附屬法例

2.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財政資源規則》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下的附屬法例，就市場中介人的財政資源訂定恰當的審慎標準。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自1993年12月起實施。1997年3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完成一項有關《財政資源規則》的檢討，並建議對規則作出修訂，以配合市場慣例及策略的改變，因應新產品的發展，以及糾正在實施現行規則期間的不協調及未盡完善之處。2000年3月15日，《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獲制定成為法例，而一個名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下稱“融資人”)的新註冊人類別亦已據此設立。根據新設立的監管制度，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已納入《證券條例》(第333章)的管轄範圍，並須受證監會監督。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會取代現行規則。主要而言，新訂的規則會劃一證券及期貨交易商須符合的財政資源規定，並將恰當的財政規例擴展至包括融資人。

3.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已於1997年3月就《財政資源規則》的初步檢討，以及於1998年5月就證

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擬議管制徵詢業界的意見。此外，當局曾向《1999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財政資源規則》的擬稿，以供參閱。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已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就計算證券抵押品集中風險調整時，將恒生指數成分股從“關連抵押品”的概念中予以剔除。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基本上與以往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財政資源規則》擬稿相同。

4. 有關《2000年商品交易(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證監會依據《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第109條訂立該規則，以反映新訂《財政資源規則》內的相關修訂。當局會在新的《財政資源規則》內制定一套有關速動資金的新規定，藉以取代適用於商品交易商的“經調整可接納資產淨值”的規定。

5. 至於《〈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2000年(生效日期)公告》，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生效通告指定2000年6月12日為《2000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附表3第4項除外)。

《財政資源規則》

6. 證監會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博學德先生向委員簡述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的要點。他特別指出下列各項：

- (a) 就規管市場中介人的資本規定而言，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劃一證券及期貨交易商和融資人須符合的財政規定。當局會就融資人及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訂定新的1,000萬元最低繳足款股本規定(如屬獨資經營者，則為價值相等的資本)。至於其他交易商，相應的規定為500萬元。根據現行的《財政資源規則》，獨資經營的交易商只須符合50萬元的較低速動資金規定，但新訂《財政資源規則》則規定他們須保持300萬元的最低速動資金，與法團交易商現時須符合的規定一致。
- (b) 《財政資源規則》訂立規則，以供計算市場中介人業務所涉及的風險，以及為預防該等風險而需備有的速動資產。在計算速動資產時，已扣除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以顧及因市場波動而導致的價格變動，以及反映風險集中程度。至於持倉風險的調整，各類證券抵押品的扣減百分率將予以修訂，同時亦會更改債務證券的合

資格準則。證券抵押品的類別包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下稱“聯交所”)上市的股票及認股權證，以及在海外上市的股份。對於恒生指數成分股、恒生100指數成分股和所有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及各類在海外交易的股票抵押品，所適用的扣減百分率各有不同。至於集中風險調整，當局會採用集中折扣系數，以計算從保證金客戶收取的個別或關連抵押品，藉此處理個別股票抵押品風險過於集中的問題。交易商或融資人向任何個別或關連保證金客戶所收取的貸款額，如超過其總貸款組合的10%，則須提高扣減百分率。

- (c) 將會為交易商及融資人訂立新的呈報規定。他們須在每月報表內載列銀行融資摘要、有關選定保證金客戶、證券抵押品、衍生工具持倉量、損益帳及客戶資產分析的資料。如規則第32至34條所訂明的會計政策及情況有所變化，他們亦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d) 當局會給予現時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6個月寬限期，以便他們符合1,000萬元的最低資本規定，以及按照規定，對收取自保證金客戶的個別或關連抵押品採用集中折扣系數，及對個別或關連的保證金帳戶採用集中風險調整。

協助證券業及專業人士符合新訂的《財政資源規則》

7. 李家祥議員關注到，市場中介人及會計專業人士在2000年6月12日新規則生效前，難以瞭解新規定的詳情及熟識複雜的規則。由於新訂《財政資源規則》會擴大核數師的工作範圍，李議員認為證監會有需要擬備規則的實施指引，供會計專業及業界遵從。鑒於為提供《財政資源規則》報表所需資料而必須進行的計算及運算工作相當複雜，李議員亦憂慮證券業，特別是小型交易商，為要符合新規則的規定而須增加成本。他認為由證監會研製合適的電腦軟件供業界使用，是可取的做法。他表示稅務局已自行設計以電子方式呈交資料的方法，方便公司填報規定的報稅表。

8. 博學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證監會已安排舉行10次會議及工作坊，向市場及專業團體講解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現已舉行了7次會議及工作坊。證監會亦已去信所有註冊中介人，通知他們新規則的各項主要修訂。此外，證監會經審核註冊人現時的財政狀況後，確認有50間公司在符合新訂規則方面或會遇到困難。證監會已與

該等公司進行討論，確保它們已採取適當措施，為實施新訂《財政資源規則》作好準備。他補充，業界除查詢有關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的實施細節外，迄今並無提出特別問題。為協助市場參與者確定須進行集中風險調整的有關證券，證監會已承諾在其網址公布此方面的名單，並每周更新資料。

9. 至於新訂《財政資源規則》對會計專業的影響，博學德先生表示審計方面的規定並無實質改變。因此，新訂《財政資源規則》不會擴大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唯一與會計有關的額外規定，是《財政資源規則》報表須包括損益帳。他補充說，證監會已擬備此方面的實施指引，供業界遵從。如有需要，證監會願意協助香港會計師公會為會計專業擬備有關指引。證監會發牌科總監李志明先生補充說，業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安排有關新訂《財政資源規則》的研討會，本月稍後亦會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財經服務關注小組舉辦另一次研討會。

10. 至於建議研製適當的軟件，方便市場參與者及專業人士填報《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博學德先生表示，證監會現正與顧問公司合作，發展以電子方式呈交資料的系統，供業界透過電腦網絡呈交報表。一批市場參與者，包括一些小型公司已參與試驗計劃。計劃進展良好，預期可在於2000年年底寬限期結束前完成。

獨資經營者須符合的新訂最低資本及速動資金規定

11. 馮志堅議員轉達一些獨資經營者的憂慮，表示他們難以符合新訂的500萬元繳足資本規定。馮先生指出，鑒於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證券交易商會有6個月的寬限期，以便他們符合最低資本規定，他促請證監會同樣給予獨資經營者6個月的寬限期。

12. 博學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證監會理解獨資經營者的憂慮。不過，他強調修訂《財政資源規則》的目的，是確保從事證券業務的持牌機構必須財政穩健，足以承受各種風險。證監會認為無須為獨資經營者作出過渡安排，並預期不會有獨資經營者因實施新的資本規定而須結業。證監會會嘗試聯絡個別獨資經營者，並在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協助，以助他們符合新訂規定。

集中風險調整

13. 主席指出，當恒生指數或恒生100指數成分股的組合有所改變時，證券交易商或融資人可能難以及時調整其貸款組合。他關注在此情況下，交易商或融資人會觸犯《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

14. 博學德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交易商或融資人須購入其他證券或要求客戶補倉，以填補速動資產的不足之數，從而調整他們的貸款組合。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若交易商及融資人確實難以符合集中風險調整的規則，證監會會考慮豁免一些證券抵押品採用集中折扣系數，或豁免一些交易商或融資人無須嚴格遵從規則，但首要條件是證監會須信納此舉符合公眾投資者或公眾的利益。

審議新訂《財政資源規則》

第2條 —— 釋義

15. 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在《財政資源規則》英文本第2條的若干定義中所出現的“for the purpose of these rules”的提述，在規則中文本內若干地方被省略，他詢問為何撰寫方式並不一致。博學德先生回應說，證監會亦曾提出同樣的問題。法律草擬專員證實是刻意在中文本內省略該項提述。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6向法律草擬專員跟進此事。

證監會 16. 關於“介紹經紀”的定義，助理法律顧問6認為，“交易所參與者”一詞的意思不清晰。博學德先生答允向法律草擬專員轉述此事，以考慮改善該條文的撰寫方式。

政府當局 17. 關於“合資格債務證券”及“特別債務證券”的定義，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官方字眼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或中央銀行”的提述。

第7條 —— 符合速動資金的規定

政府當局 18. 委員察悉，根據第7(b)條，在任何兩個月不得在合共4個營業日內出現速動資金數額短欠的情況。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該條文現時的撰寫方式未能表達上述意思。政府當局答允檢討該條文的撰寫方式。

第11條 —— 速動資產的計算

政府當局 19. 助理法律顧問6指出，根據第11(2)條，香港註冊的交易商或融資人如在海外設有分行，在計算其速動資產是否符合《財政資源規則》的速動資金規定時，不能將用以符合海外監管機構所訂的財政資源規定的海外資產計算在內。他詢問如何處理在本港經營分行的海外公司。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席上回答此問題。

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

20. 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現時審議的3項附屬法例於2000年4月20日刊登憲報，並於2000年5月3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為2000年6月12日。委員亦察悉審議該附屬法例的期限可延長至2000年6月7日。小組委員會最遲應在2000年5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作出匯報。

III 其他事項

21. 委員同意於2000年5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22. 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25日